

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 号）及云南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专业及转评要求

（一）评审范围

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有关单位直接从事矿山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矿山冶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符合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

（二）评审专业

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专业为矿山地质实验、矿山地质钻探和岩土钻探、矿山地质测绘、矿井建设、采矿、矿山通风、选矿与矿物加工、矿山环保复垦、冶炼、轧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炭素材料、冶金热能、电气、机械、自动化与控制、土木

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损害控制工程、环境检测工程、化工分析、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等专业。请申报人根据从事工作，选择相关专业参加评审。

（三）转评要求

依据各专业职称评审评价标准条件，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员，在申报不同专业职称时，应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

（四）申报人所学专业

申报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的，对所学专业不作限制。

（五）高技能人才参评

依据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申报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1号）和《云南省矿山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35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云南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计划于2024年6月开展评审工作，申报冶金工程中级职称的履职年限、累计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

（二）转正定职

有关单位对符合中级职称转正定职条件的人员，须按期对符合转正定职条件的人员进行考核，并进行转正定职审批，按转正定职要求报送转正定职人员汇总表和相关材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按下列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填表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版）（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人员填写《定向评审专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可到“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资料下载”一栏下载）一式二份，须贴照片，填写此表中**表三：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的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填写此表中**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填写此表中**表十七：审核推荐意见**，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填写经办人姓名、推荐日期，并加盖公章。

（二）业绩成果要求

业绩成果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

果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论文（提交评审的论文须提供封面、扉页、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并指定一篇代表作，在封面标注）、著作等。

业绩成果属多人合作成果，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2024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得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人员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身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培训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装袋后，封面贴《送评材料一览表》（附件1），同时提交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2024年度任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附件2）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各1份。（报加盖公章纸质版和以“单位、级别+2024年度任职资格审议、评审名册”命名的Excel格式电子版）。

（五）其他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需提交近期彩色蓝底免冠电子证件照1份，宽高比例大小为4:5；图片分辨率最低480*600、最高960*1200；清晰度300DPI，文件大小200KB-1M；格式为Jpg，证件照片名称

必须为“姓名+身份证.jpg”（如：张三 530XXX.jpg）。

2.所有申报材料请按送评材料一览表上的顺序进行扫描形成 PDF 电子文档，扫描件以单位+姓名+申报专业来命名（如：XX 单位张三申报冶炼工程师）。

四、申报材料审核和公示要求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要求，职称申报、审核和公示要求如下：

（一）申报人员承诺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用人单位审核公示

1.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聘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在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页**）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要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须摘录《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附件3），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行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

况说明（附件4）。

（三）单位或主管部门把关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非公经济组织申报的其他要求

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的要求申报。

非公经济组织报送材料时，须携带所有附件证明材料的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有关学历、劳动合同等其他要求如下：

（一）劳动合同要求

1.非公经济单位申报人须提供经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登记名册（新签）》复印件；

2.企业法人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商营业执照

申报人须提供所在单位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职称评聘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职称评聘条件的有关要求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执行。

七、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由单位统一报送。

（二）州（市）所属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推荐，州（市）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省属人才服务机构直接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八、材料受理及清退

（一）材料受理

1.云南冶金职改办于2024年5月6日-20日受理矿山冶金工

程工程师申报材料，请各单位按要求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前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系统内单位请于2024年7月15日—30日报送转正定职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定职表》、名册汇总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毕业证、学位证等）。

（二）材料清退

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退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清退时间暂定为2025年1月1日-31日，届时请各单位经办人持身份证、单位介绍信统一办理，**逾期将作销毁处理**。

材料受理、清退地址：昆明市圆通北路86号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楼306室

联系人：刘满红（电话：0871-65919612）

（三）证书办理

经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的通过人员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电子证书。

九、其他事项

2024年云南矿山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材料受理及评审过程如遇评审相关政策调整，按适用政策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 附件： 1.送评材料一览表
- 2.2024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 4.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 5.申报人员承诺书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改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